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得分 |
| 家庭经济状况量化自评（60分）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10分） |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孤儿或残疾学生（10分）；孤儿或残疾学生（5分）；特困救助学生（8分）；烈士子女（5分）。 |   |
| 本人长期身患重病，需持续不断地接受治疗（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材料）（8分）。 |   |
| 学生家庭经济基本情况（30分） | 城乡低保家庭（8分）。 |   |
| 父母双方均有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10分）；父母一方有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7分）；父母一方有残疾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4分）；父母一方有残疾但未丧失劳动能力（1分）。 |   |
| 父母一方有重大疾病正在治疗，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费用（8分）。 |   |
| 兄弟姐妹有重大疾病正在治疗，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费用（5分）。 |   |
| 家庭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重大疾病正在治疗（5分）。 |   |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子女（5分）。 |   |
| 家庭经济困难且有2人以上同时上大学（8分）；家庭经济困难且有2人以上同时受教育（5分）。  |   |
| 生源地经济状况（10分） | 国家级贫困县（8分）。 |   |
| 中西部地区（2分）。 |   |
| 认定当年突发事件情况（10分） | 家庭所在地遭受突发自然灾害，家庭遭遇重大伤亡或损失（10分）；家中突发变故，导致经济状况急转直下，无法承担在校期间的住宿费、生活费（10分）。 |   |
| 自评得分X（最高60分） |  分 |
| 注：以上所有情况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材料齐全者直接认定特别困难。 |
| 班级民主评议情况（40分） | 衣着饰品（10分） | 衣着朴素、无高档时装者（4分）。 |   |
| 无贵重首饰（金饰、玉器、品牌饰品等）者（3分）。 |   |
| 朴实无华、没有高档化妆品者，（3分)。 |   |
| 饮食消费（10分） | 经常在学校餐厅就餐(6分)；经常性校外就餐或外卖等消费行为（0分）。 |   |
| 无抽烟习惯，能配合学校、院（系）、班级遵守无烟校园规定者（4分）。 |   |
| 日常用品（10分） | 没有高档手机（价值3000元以上）（4分）。 |   |
| 没有高档电脑（价值5000元以上）（3分）。 |   |
| 没有iPad、（智能）手表等（价值3000元以上）（3分）。 |   |
| 综合表现（10分） |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和平时消费情况，勤俭节约者（2分）；表现一般者（1分）；奢侈浪费者（0分）。 |   |
| 家庭经济困难但能遵守学校纪律，按时缴纳学费或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者（2分）。 |   |
| 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岗位（如果新学年的勤工助学名单未确定，可参考上学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情况）或校外勤工俭学、自立自强者（2分）。 |   |
| 申请有生源地或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者，积极自助者（2分）。 |   |
| 有突出的诚实守信、自立自强、拾金不昧等事迹者（2分）。 |   |
| 其他情形 | 有如下情况的不作认定：（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者；（2）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材料弄虚作假者；（3）有抽烟、酗酒嗜好者；（4）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打游戏者；（5）经常与朋友聚餐、出入KTV等消费场所者；（6）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符的其它不当消费行为者；（7）参与互联网博彩（如赌球等行为）者；参与不良网贷者。（填“有”/“无”） |  |
| 评议得分Y（最高40分） | 分 |
|  | 总分M |  分 |

注：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民主评议小组要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如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

2．为保护学生隐私，本表内容保密，仅供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使用，学生所在学院要严加保管。

3．提交本表时需同时提交建档立卡、低保证、孤儿证、烈士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4. 本表用A4纸正反打印，将此表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同交至学院统一保管。